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實現盈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i)中期期間毛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較大增長；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較大，而中期期間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較小。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業績。上述數據僅依據對本集團之管理帳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公佈。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